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29號

原告 綠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鈴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

被告 吳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

訴訟費用5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卷第9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1款及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
01 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
03 判費5,400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100元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
04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謝欣吟